

(B类)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粤高法函〔2021〕32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四次会议第1624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赖晓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省法院出台明确个体工商的经营者作为被执行人的可以直接执行字号的财产的建议收悉。经综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建议，省法院出台意见明确个体工商的经营者作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在查明该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上其经营者与被执行人一致、其组织形式为个人经营的情形后，可以直接执行字号的财产用于清偿经营者的债务。

我们完全赞同您的建议，并视情况出台相应指导意见。

《民法典》第五十四条规定：“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该条规定已经明确个体工商户的本质为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字号是个体工商户方便经营活动而使用的一种标志或者

符号。《民法典》第五十六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该条指出在处理个体工商户的债务问题上，原则上以经营者的财产作为主要承担依据。

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该条指出字号和经营者在诉讼中享有同样的地位，也可以在诉讼中成为当事人，享有当事人的权利，履行当事人的义务。因此，在执行程序中，字号的财产也可以作为执行标的。另外，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字号经营者的财产。”这表明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作为被执行人时，个体工商户的字号经营者的财产可以作为履行债务的责任财产。这也是考虑到实践中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其字号财产和经营者的财产往往并无差别。因此当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的经营者作为被执行人时，可以直接执行字号的财产。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624 号代表建议协办意见的函》也明确赞同您提出的建议，支持我院出台意见，对于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明确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的经营者作为被执行人的，可以直接执行字号的财产。

对此，我院将进一步了解各级法院对该法律适用的具体作法，以发布个案裁决要点的方式或在今年拟举办的全省执行工作培训班上以授课方式统一执行工作的裁判尺度，明确个体工商户（个体经营）的经营者作为被执行人时，法院在查明该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与被执行人一致，其组织形式为个人经营的情形后，可以直接执行字号的财产用于清偿经营者的债务。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全省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张磊，020—851100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